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县 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5〕122号 1995年11月2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市县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研究落实。

江苏省市县政府法制工作会议纪要

省政府于10月17日至18日在南京召开了江苏省市、县政府法制工作会议。各设区的市政府分管法制工作的秘书长,各市、县政府法制局局长共115名同志参加了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季允石作了重要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刘坚作了报告,徐州等11个市、县在大会上交流了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经验。省政府法制局局长张耀东作了总结。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很及时,很重要,虽然时间短,但收获很大。

会议认为,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为今后的政府法制工作明确了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加强政府法制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保障。政府立法、执法的状况,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

根据十四届五中全会的精神,今后15年我省政府法制建设总的目标是:坚持以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基本形成依法行政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方式,逐步做到政府职能法制化,行政行为法制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法制化。基本任务是:抓紧制定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与会同志表示,一定要认真贯彻好这次会议精神,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为把市、县政府法制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而不断努力。

会议认为,全省各级政府和省各有关部门,要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强政府法制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政府法制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建议》,把进一步推进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规范化、法制化,列入我国2010年的主要奋斗目标,把制定和实施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提高依法管理的水平,列为今后的主要任务。省委、省政府对法制建设非常重视,省第九次党代会把“法制健全”作为江苏到201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今后15年是我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历史时期,也是我省法制建设的重要阶段,对政府法制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为迫切的要求,各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的任务将越来越繁重。各级政府领导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性和

紧迫性,把政府法制工作作为一项涉及全局的大事,放到与经济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上,把“法制健全”作为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切实抓紧抓好。

二、切实加强领导,把搞好市、县政府法制工作作为加强全省政府法制建设的重点来抓。市、县政府承担着经济建设和政府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特别是繁重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要靠市、县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具体承担和执行。市、县政府法制工作的性质和任务,客观上要求必须把市、县政府法制工作和工作机构建设放到重要的位置上来抓。搞好市、县政府法制工作,关键在市、县政府的领导。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领导,要把政府法制工作摆上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在制定“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时,要认真规划和具体落实政府法制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要把开展政府法制工作的情况,作为考核领导工作实绩的内容之一。

三、保证质量,加快立法步伐。根据十四届五中全会关于大力加快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步伐的要求,地方立法的任务相当繁重。为确保立法质量,市、县政府在起草、制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措施时,应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尽快拟订“九五”期间的立法规划和明后两年的立法计划,使立法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二是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设定立法项目。三是市、县政府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审核。四是进行立法方式的改革。对重要的立法,要成立课题研究和立法小组或试行委托起草,逐步改变单一的部门起草的方式。五是市、县政府对立法工作要提供必要的经费,有条件的可以设立立法专项资金。

四、抓住重点,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政府法制工作的核心问题,是市、县政府法制工作的主要内容。各市、县政府要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的要求,着重搞好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法规和规章实施情况报告、行政执法效果评估等工作。加强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答复制度。结合国家赔偿法的贯彻实施,实行行政执法违法过错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联系点,并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市、县政府法制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起行政执法监督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下决心解决一些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全省11个设区的市

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抓紧落实重组仲裁机构的开办经费、人员编制和办公条件,列入第一批组建仲裁机构的南京、常州、徐州、南通4市,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仲裁机构要尽快挂牌运转。

五、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建立政府领导岗位学法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考任制度,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法律知识教育。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广泛宣传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政府法制咨询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政府法制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作用,保障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深入宣传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制度,积极完成《行政与法制》和国务院新法规汇编、江苏省法规规章汇编的发行任务,为政府法制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六、切实加强市、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队伍建

设。市、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是市、县政府法制工作职能的具体承担者,是本级政府法制工作的综合性职能部门,是开展市、县政府法制工作的组织保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其任务是对本地区的政府法制工作进行规划、协调、监督、服务,同时承担政府立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应诉、行政赔偿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法律咨询服务等任务。这些工作政策性、专业性、知识性都很强,是政府其他部门不能替代的。在当前市、县机构改革中,政府法制工作部门是属于继续加强的政府部门。各市、县政府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对市、县机构改革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选拔、关心、培养政府法制工作专业人才,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府法制工作任务相适应。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办公用房、住房、待遇等方面,为各级政府法制工作部门创造必要的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参谋、助手作用。